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教育行政

科 目：教育概要

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民國 102 年 8 月首次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，教育與技能是此一指數涵蓋的 11 個領域之一。請問教育與技能的衡量指標為何？教育與技能如何影響國民幸福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教育與技能的衡量指標

1. 國際指標：我國以 PISA 成績衡量教育成果的學生認知能力指標在國際比較中排名第 6，表現較佳，其中數學及科學能力明顯優於閱讀。因國內中高齡者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較低，且學制彈性、教育管道不如 OECD 國家多元（例如北歐國家），教育程度及預期在校年數分居第 26 及第 27，屬中後段，致整體領域排名僅為第 23。
2. 在地指標：我國 25~64 歲人口曾在 2011 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占 36.86%，其中女性參與多過男性，且以 25~44 歲之青壯年人口學習比率逾 4 成最高，可能與我國成人的學習動機以職業發展為主有關。
3. 四項衡量指標：
 - (1)教育程度：25~64 歲具高中職（含）以上教育程度之百分比。
 - (2)預期在校年數：滿 5 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。
 - (3)學生認知能力：15 歲學生之閱讀、數學與科學能力。
 - (4)終身學習：25~64 歲成人曾在調查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。

(二)「教育與技能」領域與國民幸福之關聯

1. 「教育與技能」對福祉的貢獻，就個人而言，透過受教育並發展技能，有助於建立閱讀、計算、溝通各項基本能力，並進一步提升工作技能，增進健康、人際等生活事務之判斷與選擇能力；而學習本身亦可帶來內在的喜悅，提升個人品格、發展自我價值感，使民眾得以建構美好的人生。
2. 就社會與經濟層面觀察，教育賦予個人與社會創新的潛力與更高的生產力，國際文獻顯示，人力素質較佳的國家，經濟發展較為快速且穩定；此外，透過教育亦可提高公民意識、培養政治參與及社會融入所需之技能。
3. 整體而言，「教育與技能」有助於改善個人生活品質，促使國家達到更佳的政治經濟穩定性、低犯罪與高社會凝聚力，提升全民福祉。

二、中途輟學對於個人與社會均有深遠的影響。學生中途輟學的原因為何？針對這些原因，試提供防治中輟問題的策略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中途輟學原因之探討

1. 個人因素：
 - (1)學習困擾，學習成就低劣：因學習方法、習慣不良，造成事倍功半，導致學習成就偏低而自暴自棄。
 - (2)身體障礙或體弱多病：由於身體缺陷或體弱多病，無法承受課業負擔而輟學。
 - (3)智力不足或心智障礙：智力偏低，學業成績低劣，受同學，甚至老師鄙視，家長責罵，以致怯於上學。
 - (4)個性好逸惡勞：貪玩、懶散、重享受、消極頹唐，視上學為畏途。
 - (5)青少年期身心急劇變化：國小五、六年級至國中階段，身心發展急遽變化，情緒不穩，甚至有反師長、反社會之「叛逆期」現象。
 - (6)沈迷網咖、電玩等不良場所：結交損友，個人意志薄弱，而受其掬惑拖累。
2. 家庭因素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身心障礙特考)

- (1) 破碎家庭及隔代教養：家庭倫理式微，父母離婚或父母一方逝世，子女缺乏雙親共同關愛與教養；有的送交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，隔代教養導致無奈或溺愛，學生心理不平衡，問題學生大多來自破碎家庭。
- (2) 家庭發生變故：親人逝世（尤其是父或母）火災、水災、地震等重大變故，無法上學。
- (3) 家庭經濟困頓：家長失業，必須子女幫忙賺錢貼補家用；或債台高築，舉家遷居避債。
- (4) 父母管教失當：管教方式影響學生向學至鉅，若父母對子女溺愛或不關心課業，學生無心向學，學業成績低落，不願上學；若管教太嚴，或要求學業成績名列前茅，容易引起不滿或抗拒，終至離家出走或輟學。
- (5) 家庭環境不良：父母從事不當職業，或酗酒、賭博、吸毒等犯罪行為，子女難免染上惡習、劣行，無視輟學之害。

3. 學校因素：

- (1) 課程、教材不符合學生興趣，教法及教學評量未能顧及學生間之個別差異，於是視上學為苦差事。
- (2) 「標籤作用」：學生難免犯錯，教師未加明察，視為「問題學生」，師生關係不佳，教師偏見，學生不滿，遂以輟學反應。
- (3) 智育掛帥：升學主義，偏重智育，忽視德、體、群、美等四育，課業壓力太大，不得不輟學。
- (4) 教師素質欠佳：部份教師教學方法欠佳，對學生心理了解欠深入，班級經營欠理想，導致學生學習橫遭挫折，只好輟學。

4. 同儕因素：

- (1) 交友不慎：結交行為偏差，或有「反社會」傾向，甚至曾經輟學之友伴，常被邀參與輟學行列。
- (2) 和友伴疏離：青少年期極需同儕團體的認同、肯定，劉佩雲認為若青少年在學校中與同儕、友伴的關係是傾向於疏離、孤立時，則其愈容易產生中輟行為。
- (3) 受同學鄙視：學業成績低落，行為偏差，相貌不揚，甚或肢體障礙學生，常因同學譏笑而不敢上學。

5. 社會因素：

- (1) 社會價值觀劇變：拜金主義盛行，社會風氣敗壞，好逸惡勞，沈溺聲色，物慾橫流，忽視求學價值。
- (2) 不良場所的誘惑：學生意志力較薄弱，容易受網咖、賭博電玩、KTV 等不良場所誘惑，常沈迷其間，不但浪費金錢時間，荒廢學業，甚至放棄上學。
- (3) 大眾傳播媒體之渲染：不良書刊畫報，黃色或暴力錄影帶，荒誕不經的連環漫畫或小說充斥市場，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提供青少年不良行為的誘因或方法，甚至毒化了學生的心靈。使學生沈迷，貪玩而輟學。
- (4) 黑幫組織所利用：社會治安不良，黑道猖獗，為擴大組織，規避刑責，常滲透校園，吸收學生，以致離家輟學，甚至犯罪坐牢。

(二) 防治中輟問題之策略

解決中輟生問題之對策，可從三層面加以探討：一為中輟生之預防與輔導，二為中輟生之協尋與安置；三為中輟生再輟之預防與輔導。

1. 中輟生之防制與輔導：

- (1) 個人方面：維護身心、健全之人生觀、結交益友、升學業成就。
- (2) 家庭方面：營造和樂親子關係、強化親職教育、多與老師聯繫。
- (3) 學校方面：營造優良學習環境、加強社團活動、建立「認輔制度」、落實「人性訓輔」、「常態編班，分組教學」、建立溫馨師生關係、教師有效教學。
- (4) 社會方面：改善社會風氣、淨化大眾傳播、消滅不良幫派、社區總體營造。
- (5) 政府方面：推動「全人教育」、協助家庭貧困或家庭變故學生、加強宣導強迫入學法令。

2.中輟生之協尋與安置策略：

- (1)學校與家長聯絡：確定中輟生去向，立即尋回，並查明中輟原因，加強輔導。
- (2)少年隊協尋：去向不明中輟生，聯繫警察局少年隊，加強巡查不良遊蕩場所或不良幫派，協助早日尋回。
- (3)強化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運作功能：依我國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均應成立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，負責宣導及督促國民入學。為解決中輟生問題，應強化其運作，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強迫入學工作，諸如家庭訪問、書面警告、限期入學、罰鍰、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以有效協助中輟生復學。
- (4)原校原班復學：對於中輟原因較易解決，中輟時間較短者（一個月以內），隨即回原班復學，並指派專業輔導教師加強輔導。
- (5)設置「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」：中輟生尋回後，首要工作在於復學。然而中輟生或有不適應原校原班者，或有因家庭因素無法就學者，或因觸犯法令受法規裁定安置者，為提供此類中輟復學生於回歸原校或社區前不致學業中斷，應暫時安置於「中介教育」以便強化中輟復學生之輔導。

3.再輟之防治與輔導策略：

- (1)落實追蹤輔導：選派輔導專業人員，針對個案落實追蹤輔導，設法排除其中輟因素，並情商任課教師實施課業輔導，以免「故疾復發」。
- (2)擴大「認輔制度」：鼓勵學校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志工家長、社工人員或大專校院輔導相關系所師生，志願認輔「復學生」，以愛心、耐心、熱心，透過晤談、溝通、課業輔導等，持續協助復學生，使之不再回流中輟。
- (3)建立「失聯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網路」：以縣市為單位，建立資源網路，以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減免再輟。
- (4)加強法治教育：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，依據「加強學校防治教育實施計劃」，執行各項重點措施，增進師生民主法治知能，以及學生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，減低再輟念頭。

三、學校與家長、社區的互動，隨著國內近年來的教育改革而越受重視。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法令依據為何？學校如何善用社區的力量，提升辦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法令依據—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

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國民教育階段內，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；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，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，教育部為落實上開規定，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，爰訂定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1.界定家長之範圍。(第二條)
- 2.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原則。(第三條)
- 3.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，應負之責任。(第四條)
- 4.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，家長應依法參與家長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相關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。(第五條)
- 5.學校應主動公開學校教育資訊，家長並得請求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。(第六條)
- 6.家長對學校事務得提出不同意見。(第七條)
- 7.學校應舉辦家長日。(第八條)
- 8.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(第九條)
- 9.家長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。(第十條)

(二)學校善用社區力量以提升辦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

學校應整合社區及家長力量，彼此形成夥伴關係，以支援學校辦學，給學校最大的支持，給孩子最好的教育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身心障礙特考)

1. 引進社區資源，成立家長愛心守護志工隊，規劃鷹架支持系統。
2. 連結大專院校、文教機構、政府機關，綿密支援網絡。
3. 結合中小學校，形成策略聯盟，共同提升國教品質。
4. 運用家長專長，辦理多元風貌的校園活動。
5. 爭取外部資源，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。

四、試申述下列名詞意涵：

- (一) 潛在課程 (hidden curriculum)
- (二) 行動研究 (action research)
- (三) 學校本位管理 (school-based management)
- (四) 非正規教育 (non-formal education)
- (五) 蘇格拉底 (Socrates) 的產婆術 (maieutics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潛在課程：

指的是學校正式課程表之外許多有形、無形的因素，包括學校環境、課程的安排、學校所存在的各類制度，及校長、老師對學生的期望等等，這些因素使學生在有意或無意之中學到與現在社會中的價值體系、符號系統及權力結構「階屬化」相對應或相對立的知識和道德，它們對學生的影響相當深遠，而且可能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。潛在課程對學校的教育影響：

1. 潛在課程是永遠存在的，其與學生學習的關係甚或超越了正式課程，因此建立起「不斷探討的觀念」是十分必要的。
2. 潛在課程存於校內或校外，因此，學者肯定學校結構的社會和文化意義，若能使學校經驗與更大的社會文化制度作適當的聯絡，即能擴展學生的學習經驗。
3. 若能從潛在課程的研究中，擷取適切的概念和方法，對教科書的編撰和選擇會有幫助，讓學生獲得情意的培養。
4. 道德教育可能以隱藏的方式依附在課程的活動，同時透過潛在課程來達到社會穩定的目標。

(二) 行動研究 (action research)

李溫 (Lewin) 曾經對行動研究下一定義：「行動研究是將科學研究者和實際工作者之能力與智慧，結合在一合作事業之上之方法。」也就是說，教師能夠在一實際上之教育環境，結合專家學者之知能，共同為此問題研究與探討，但此問題的研究結果不具有可推論性，只能用於實際具特殊性的問題解決之上。而在此研究過程，研究者即行動者，研究目的即行動目的，研究方法即行動方法，研究情境即實際情境。

總之，在這個變動不居的社會中，一個教師倘若能主動將研究與實際行動結合，那麼，其自身之專業能力必能有所提升，配合社會的脈動，達到「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」之教育精神與素養。

(三) 學校本位管理 (school-based management)

學校本位管理可說是受到後現代主義影響的產物，亦即教育權力鬆綁的結果。所謂學校本位管理，就是學校有管理自己的權力與能力。換言之，學校可以自我發展課程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）、學校人事、經費可自主、尊重老師的專業知識權、尊重學生的學習權、擴大家長教育參與選擇權。除了以上增加學校的自治之外，減少地方學區法令之限制，並且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、社區人士和學生共同分享作決定的權力，並予績效責任。也就是使傳統權力架構進行改變，以建立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家長、社區人士和學生的新關係。（吳清山、曾燦燈·教育資料與研究·第四期·84年5月，頁64）

(四) 非正規教育 (non-formal education)

一般而言教育範圍而言，可分為三類：

1. 正式的教育：學校教育或補習教育
2. 非正規教育：家庭教育或社會教育
3. 非正式教育：指對人類有正面的教育意義，換言之，也就是在人的一生當中所獲得的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身心障礙特考)

度、價值觀、知識、和技能等。它是無特定的目的與特定的教材；無特定的施教者與受教者；屬於非計劃性、系統性的教育作用。

家庭教育是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，包括：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兩性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參考資料：維基百科

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都是教育的一種重要方式，人在一生當中，無時無刻不接受社會教育，透過社會教育使一個人得以身心充分發展，社會生活得到全面的改善，社會文化水準也隨之提高，社會因此更繁榮與進步。」(參考資料：中華百科全書)

(五)蘇格拉底(Socrates)的產婆術(maieutics)

產婆式教學法：為蘇格拉底所創，蘇格拉底認為，教室如同產房，教師如同產婆，學生「擁有理性」，如同產婦「擁有胎兒」，教師要幫助學生把理性引導出來，如同產婆幫助產婦把胎兒引導出來是一樣的。這種教師與學生同時並重的教學法，是積極的教學法，亦即現今的啟發式教學法，類似於探究教學法。正因為如此，蘇格拉底說：「知識即引導」、「教育即回憶」。

公
職
王